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市监处罚〔2025〕44号

当事人：信阳市潭口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MA9F4HCL33

住所（住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乡马家畈村长岭
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祖元

身份证件号码：411502198702039617

2025年4月25日，执法人员依法就当事人生产情况在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周祖元的陪同下，对当事人的生产加工场所进行检查。当事人现场提供了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1441150201217,有效期至2025年10月09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对所生产的茶叶进行出厂检验，不能提供相关出厂检验证明文件；在生产加工场所发现有蓝色笔记本工作手册一本，其中有销售记录一页，显示有4月1日送货和4月3日送货相关内容。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立案调查。

经查，信阳市潭口茶叶有限公司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茶叶进行检验，未经检验合格即出厂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对所生产的茶叶进行出厂检验，不能提供相关出厂检验证明文件；在生产加工场所发现有蓝色笔记本工作手册一本，其中有销售记录一页，显示有当事人4月1日和4月3日送货有关内容。该单位生产加工场所实验室缺少产品出厂检验必备设备，不具有检测出厂产品的实际条件。2. 现场照片，证明该单位生产加工场所实验室缺少产品出厂检验必备设备，不具有检测出厂产品的实际条件。3.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食品生产许可明细为茶叶及相关制品。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承认2025年4月1日和4月3日将生产的茶叶销售出去，有送货记录为证，不能提供相关出厂检验证明文件；当事人仅在4月9日送检了8批，出检测结果2批；该单位的检验室缺少检验设备，不具有检测产品的条件。

2025年06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信市监罚告〔2025〕4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 第五十二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的规定，构成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第一款 / 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给予警告。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